

国际征信机构 AI 技术运用实例 及在我国征信业的运用展望

撰文_刘路周娇

如今，AI（人工智能）技术逐渐成为大众生活中的高频词汇，而这一技术的实现是基于大数据运算的底层支持。在征信业，数据是最核心的行业资源，AI 技术与征信业的运行和发展之间具有一种“天然的”的紧密联系。我国征信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行业数据体量呈现爆炸式增长，产生了海量的数据处理需求，AI 技术则表现出了高度的适配性。因此，推动 AI 技术在征信业的运用，有利于促进征信事业的现代化发展，为描绘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更好的助力。同时，也应加强监管，管控 AI 技术运用所伴随的行业和技术风险，消除信息安全等方面的问题。

国际征信机构 AI 技术运用实例

AI 技术是研究使用计算机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的学科，是智能化识别、分析、决策、表达以及自我学习更新等技术的集合。近年来，国际大型征信机构对 AI 技术一直保持着高度热情，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融合 AI 技术的征信新业态研究，并积极市场化应用。

艾可飞推出 AI 信用评分系统，同步提升评分准确性和模型可解释性。成立于 1899 年的全球第二大征信机构艾可飞，推出了一套基于“AI 神经网络”^①技术的信用评分系统，使用其包含全球 8.2 亿消费者和 9100 万户企业信息的数据库为训练数据，将信用评分准确性平均提

^① 指模仿大脑神经网络处理、记忆信息的方式进行信息处理，由大量处理单元互联组成的非线性、自适应信息处理系统，如国内的“联网核查”信息共享，即为 AI 神经网络技术的一种初级表现形式。

升 15%，且随着分析数据集规模扩大，评分准确率将进一步提高。同时，该系统能够支持算法的完全解释，每个输入数据都可以映射到神经网络的对应计算单元，增加了针对进入模型的数据提供相关意义解释的标准，为该征信产品提供了可靠的公信力。

穆迪与微软合作推出系列 AI 征信产品，提供智能化的企业评估服务。美国债券评级机构穆迪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联合微软推出了多款 AI 征信产品。其中，“穆迪分析助手”是一款面向分析师、银行家、顾问、研究人员和投资者的 AI 征信服务软件，能安全快速地汇编和总结企业基本信息、信用指标、声誉状况、经济预测等来自多个数据源的复杂信息，并生成定制化的企业信用报告或行业分析报告，可用于风险评估、借贷、承销等应用场景。“穆迪自动化辅助工具”是一款针对穆迪内部系统开发的插件工具，其使用穆迪已有的数据、分析模型和研究报告，与“生成式 AI”^①技术相结合，帮助穆迪研发人员在安全可靠的数字

沙盒中探索创新数据应用和加速征信产品研发。

邓白氏成立 AI 实验室，打造私人定制化的征信产品。国际企业征信机构邓白氏于 2023 年 6 月成立了 AI 实验室，将其数据资产与 AI 技术相结合，以加速模型开发和产品更新换代，打造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创新征信产品和即时型服务。该实验室通过大语言模型、机器学习等 AI 技术优化评分模型，提供基于 AI 的主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可连接企业组织内部的数据集，创建准确完整的数据记录，帮助客户最大限度地享受 AI 等新兴技术带来的智能化数据使用体验。同时，其 AI 实验室还计划将“生成式 AI”技术和大语言模型应用于环境、社会和治理、商业交易等行业征信领域。

费埃哲将 AI 技术融入传统风险评估方法，提升征信评分模型性能。费埃哲为应对大批量的线上信贷业务需求，并满足征信评分模型运行速度和效率要求，将 AI 技术与成熟的信用评分技术和分析模型相结合，通过 AI 技术驱动实现更好的模型细分

和特征生成，从而提高模型的性能，实现批量化、高速化的评级跑分，满足时效敏感型用户的需求。费埃哲正在研究开发如何在保证评分模型可解释性的前提下，利用 AI 技术进行信贷特征分类筛选，目前已取得一定的进展。

针对信息使用者对信息类别的需求偏好，运用 AI 技术可在无须改造系统的情况下，提供成千上万种定制化的信用报告版本。

AI 技术在我国征信业运用展望

一是 AI 技术引领创新，将涌现出众多特色化的征信附加服务。针对信息使用者对信息类别的需求偏好，运用 AI 技术可在无须改造系统的情况下，提供成千上万种

^① 指一种通过学习大规模数据集生成新的原创内容的新型 AI 技术，它可以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用户所需内容。

定制化的信用报告版本。在以往，生成新版本的报告，需要对系统进行改造，且难以快速实现。“生成式 AI”技术的运用将完美地解决这一问题，它可以从人类思维的角度，对信用报告生成准确且简单易懂的评价描述，信息使用者无须翻阅冗长的原始报告文本，只需根据 AI 所给出的结论或生成的定制化报告即可获取想要的信息。此外，可借助 AI 技术，推出智能征信助手服务，协助客户完成在线身份识别、提供信用报告解读、信用管理顾问、线上异议处理等服务，增强征信机构与客户之间互动的便利性和体验感，使得后续获得信贷服务更加便捷和自由。

二是 AI 技术降低人力成本，风险预测型征信产品将实现市场下沉。风险预测型征信产品提供信息主体的全面性分析评价，包含详尽、专业的报告文本并提供跟踪指导服务。目前，此类产品高度依赖征信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服务，人力成本支出巨大，相关产品定价通常十分高昂，有的多达数十万元/年，个人及众多小微企业、小微金融机构往往无力承担。AI 技术的运用本质上就是为

了替代部分“人脑”开展工作，可以减少高端人力成本支出，实现服务的批量化供给。在符合监管制度的前提下，AI 技术运用或可把风险预测型征信产品的成本降至千元级甚至百元级，让该类产品的使用扩展到更广阔的社会生活领域，个人也可以轻松购买，用以分析自身及家庭经济风险情况并获取改善建议，更自主、更放心地享受各类信贷服务。

三是 AI 技术深度运用于数据挖掘，“信用白户”可更好地获取融资。未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征信机构收录的信息主体被称之为“信用白户”，金融机构通常认为他们资质不足，并拒绝提供信贷服务。借助 AI 技术，可以帮助金融机构对这些“信用白户”的电信、公用事业账单等替代数据进行信用分析，发掘出付账责任心强、经济水平达标的客户，并对该类客户在内部评级过程中加分，帮助其顺利通过信贷审批。

征信业运用 AI 技术尚存的问题

一是信息安全保障存在重大挑战。AI 技术的运行伴随着大量隐私数据的投入和

计算加工，所产生的衍生数据的归属权、控制权与使用权等问题，目前在法律上很难界定，且存在隐私信息泄露风险。同时，AI 技术存在特有的数据投毒攻击风险。攻击者或者不法分子可以在数据库中加入大量垃圾数据或被污染的恶意数据，影响或控制 AI 运算，让算法产生不正确或误导性结果，从而导致信息主体、信息使用者权益损失，且责任无法定位与追溯。

二是 AI 易生成歧视性评价内容的问题尚难解决。由于 AI 计算的原始数据是从多个来源收集的，每个来源都有其独特的特征和偏见，随着这些来源的发展或新来源的添加，数据库整体的某项特征和偏见可能被放大至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此时，系统可能会无理地将某一类企业的发展前景描述为不良，或对某一类人群打出过低的信用评分，该现象被称为 AI “数据漂移”。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9 日，艾可飞的 AI 的信用评分模型出现“数据漂移”问题，某一类客户的消费者信用评分被莫名其妙扣除 20 分以上，导致大量客户信贷申请被驳回，引发了针对该公司的法律索赔和集体

诉讼。

三是 AI 运算执行过程透明度不高，部分指标和过程难以解释，评价结果公信力不足。AI 技术虽然能提高信用评分的准确性，但其运行过程非常复杂，加之 AI 技术的自我更新机制，使得系统和模型最终是如何执行、如何通过分析得到结果等难以被完全了解。这种可解释性不强的特点极大影响了 AI 技术生成评价结果的公信力。艾可飞指出，该问题可解决但难解决，增强 AI 技术运行过程的可解释性也是目前各大征信机构正在重点攻克的课题之一。

国内外监管现状

我国 2021 年出台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征信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对信息使用者的身份、业务资质、使用目的等进行必要的审查。第二十九条规定，征信机构提供画像、评分、评级等信用评价产品和服务的，应当建立评价标准，不得将与信息主体信用无关的要素作为评价标准。征信机构正式对外提供信用评价产品和服务前，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测试和评估验证程序，使评价规则

可解释、信息来源可追溯。这些规定对 AI 技术运用于征信业务身份审查有着很好的正向促进作用，同时，也规范、限制了 AI 技术运用于信用评价的过程，对加强 AI 技术的可解释性提出了要求。

2022 年 10 月 4 日，美国白宫推出《人工智能权利法案蓝图》作为美国 AI 技术监管政策顶层框架，为 AI 系统设立了安全有效的系统、算法歧视保护、数据隐私、通知和解释、人工替代方案与后备五项基本原则。在该框架下，美国联邦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始了 AI 技术具体监管政策的制定。例如，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针对 AI 大模型“黑箱状态”发布文件规定，由“黑箱状态”的 AI 大模型生成的结论不得作为金融机构拒绝贷款申请的合理理由。

2023 年 7 月 13 日，我国网信办等 7 部委公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民族、信仰、国别、地域、性别、年龄、职业、健康等歧视；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

害他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基于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这些规定都与征信业运用 AI 技术有较大关联。

2023 年 8 月 22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应用的风险》报告。报告指出，在金融业应用“生成式 AI”技术可以改善用户体验、提

美国白宫推出《人工智能权利法案蓝图》作为美国 AI 技术监管政策顶层框架，为 AI 系统设立了安全有效的系统、算法歧视保护、数据隐私、通知和解释、人工替代方案与后备五项基本原则。

高效率、增强业务合规性，但存在数据隐私泄露、评价偏见、输出结果公信力不足、缺乏可解释性等系列问题，这些都与征信业紧密相关。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情况，加强 AI 在金融业应用的监测和监督，加强与公共部门和私营机构沟通，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金融机构则应根据 AI 应用场景风险的不同进行适当的人工审核，以增强分析评价的公正性。

2024 年 5 月 21 日，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以下称《法案》）。《法案》是全球首个 AI 技术监管法律，将 AI 系统划分为必须禁止的技术、高风险、有限风险、最小风险四类，并通过识别不同风险来进行分类监管。《法案》规定，用于评估自然人信用评分或信用度的 AI 系统应归类为高风险 AI 系统，应当保持高压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机构，欧盟最高将处以其全球年销售额 6% 的罚款。

《法案》认为，此类 AI 系统决定了信息主体获得金融资源或社会基本服务的，可能会引发对个人或群体的歧视问题，并使歧视永久化（例如基于种族或民族血统、残

疾、年龄、性取向），或产生新形式的歧视性影响。

监管建议

鼓励和支持国内征信机构在数据采集加工、身份审查、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运用 AI 技术。市场化征信机构的核心竞争力，除了自身积累的声誉资本外，更多的来自于对数据资源的掌控和数据的加工能力，特别是在身份审查和客户服务等方面，AI 技术有利于征信机构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AI 技术的运用，对征信机构将产生极大的吸引力，监管部门应当予以政策支持。

强化专项监管制度建设，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建议先从监管部门规章层面，引导 AI 技术在征信业应用的正向发展。一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明确市场主体可在哪些层面、在多大程度上利用 AI 技术采集和使用用户的数据，规范在信用评价模型中的运用权重；同时，在征信数据产权制度、征信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征信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等方面加以完善。二是鼓励市场主体加强隐私保护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使用，从技术层面保障隐私安全，在确保安全性的

基础上提高 AI 技术的可用性。三是对境外 AI 征信产品保持审慎态度，目前 AI 技术可解释性不强的问题仍然存在，无法确认其中是否存在信息向境外传送的后门以及危害国家信息安全的风险，有必要实行报备审批并组织安全评估，防止我国公民、法人、企业的信用信息传输至他国数据库。

重点监测 AI 技术在网贷平台信用评价领域的运用情况和风险状况。AI 技术在融资信用评价的大规模运用，目前还未真正通过市场充分检验，例如，美国 AI 技术网贷公司 Upstart，2022、2023 财年连续发生数亿美元的亏损，可见 AI 技术在网贷信用评价领域大规模运用可能造成重大的金融风险。国内主要的网贷平台如蚂蚁借呗、360 借条、度小满等普遍使用大数据和 AI 技术评价个人信用状况，以此计算客户的授信额度和利率报价，对此应当进行风险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